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珲 杨逢柱 齐越 2021 年 7 月 22 日